

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.08.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0.0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組織章程第三條，訂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如有涉及學生權益之議案，得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系務發展。
二、各項重要章程。
三、本系人事案。
四、本系之增班、減班及附設單位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列席系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；經系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二個星期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
一、系主任交議。
二、出席代表兩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第九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，並請與會人員審閱及存檔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